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部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成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 号）注册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621,1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6,483,781.56 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4,428,187.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8439_B01 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4,428,187.6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2,306,892.12
减：至报告期末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08,217,719.04
减：至报告期末手续费支出	15,371.69
加：至报告期末利息收入	16,332,272.09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0,220,476.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三生国健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晟国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	1001072429007000680	641,599,906.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420	148,540,41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221	99,506,897.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	8110201014101212713	108,289,231.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07932010923	19,671,068.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锦绣支行	8110201014401212707	192,612,954.36
合　计		1,210,220,476.88

三、2021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32,306,892.12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4,595,777.5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8439_B06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44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5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否	130,677.77	65,000.00	65,000.00	587.53	1,022.54	-63,977.46	1.57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否	46,768.30	20,000.00	20,000.00	1,312.06	5,438.87	-14,561.13	27.19	按项目发展规定进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否	43,917.20	15,000.00	15,000.00	2,415.71	5,267.83	-9,732.17	35.12	按项目发展规定进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961.59	12,442.82	12,442.82	12.06	1,841.84	-10,600.98	14.80	项目预定于 2022 年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22,951.10	20,000.00	20,000.00	7,688.20	18,253.27	-1,746.73	91.27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0.00	12,228.11	-18,771.89	39.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8,275.96	163,442.82	163,442.82	12,015.56	44,052.46	-119,390.36	26.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32,306,892.12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2,288,885.44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595,777.5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当前的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5 期（鑫和系列）。
- 委托理财期限：100 天。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城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6,226,415.0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773,584.91 元。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6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募投资金
一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00.00	840,459,900.00	840,459,900.00
1	设备采购投入	-	800,438,000.00	800,438,000.00
2	工程建设费用	-	40,021,900.00	40,021,900.00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9,540,100.00	359,540,100.00	353,313,684.91
	合计	1,413,964,600.00	1,200,000,000.00	1,193,773,584.91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自上述委托理财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发行的《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5 期（鑫和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5 期（鑫和系列）》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35 期（鑫和系列）；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预期理财收益率：1.65%（年化）至 3.25%（年化），其中 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6）认购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8）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5 日，在产品认购期届满后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本产品；

（9）认购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整；

（10）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为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非上市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8-23	徐力	868,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6,976,684	976,504,788	77,210,844	22,039,556	8,418,573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23,652,353	945,156,915	78,495,438	5,396,317	2,360,897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上海农商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又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短，对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等不会构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上述理财产品的特征，将该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表示同意并支持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3.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4.41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8.1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	-	11,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136,000.00	88,000.00	591.96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牵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氟化工基地项目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方案，协议中的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具体投资计划，亦未进行详细的相关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实际投资时间尚未确定。具体产能建设规划及投资金额以公司后续的立项批复文件及相关部门核准文件等为准。

2、本协议中项目投资是由公司主导并联合上下游企业共同投资“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氟化工基地”，协议预计投资总额 180 亿元将通过多方合作、分期实施达成，协议中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各投资主体的投资比例将视后期工作情况进行安排，目前公司尚无明确的详细资金投资安排，首期投资金额及具体投资时间亦尚未确定，也未与其他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3、本协议是由公司牵头并通过多方合作、分期实施来逐步达成，故所涉及的投资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巨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4 亿元，本协议的预计投资总额 180 亿元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若未来公司针对自身投资部分的建设项目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44 亿元，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进度。

4、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占比，未与其他上下游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所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在正式实施前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框架协议下的投资项目在实际实施时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林草、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前置审批程序，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项目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8、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订及落实的效果无法直接体现在公司当期或当年业绩中，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581,93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新时空”、“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2.70 万股，发行价格 64.31 元 /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581,9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3%，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167,000 股增加至 70,894,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727,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167,000 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送红股 28,357,6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派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70,894,000 股增加至 99,251,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43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817,8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99,251,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851,8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99,738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时空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时空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581,93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452,880	6.50%	6,452,880	0
2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58	0.13%	129,058	0
合计		6,581,938	6.63%	6,581,93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52,880	-6,452,88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52,121	-129,058	3,323,06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528,799	0	64,528,7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433,800	-6,581,938	67,851,8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4,817,800	6,581,938	31,399,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817,800	6,581,938	31,399,738
股份总额		99,251,600	0	99,251,6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特别风险提示：

（1）丽水丽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围绕汽车领域相关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目前存在标的项目不确定，可能存在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不善、预期的协同效应无法达成的风险；

（2）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本次投资金额较大，若管理人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存在大额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项目为支持威帝股份做大做强，拟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投资汽车领域相关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同时借助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和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有川谷”）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小龙先生。刘小龙先生担任威帝股份的董事，久有川谷（委派代表：刘小龙）将担任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所述刘小龙先生与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通知，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名　　称：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LAEC5F

3.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小龙）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 -149

6.经 营 范 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展开经营活动）。

7.成 立 日 期：2021 年 08 月 23 日

8.合 伙 期 限：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协同发展的经营发展方向，后续出资计划和时间视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而定，绝不会影响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不会影响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的实现。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与本项目之间无利益输送，控股股东不利用自身的决策和控制优势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威帝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围绕汽车领域相关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与威帝股份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目前存在标的项目不确定，可能存在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不善、预期的协同效应无法达成的风险；

（2）投资期 10 年，前五年为投资期，第六年到第十年为管理期和退出期，上述十年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经全体合伙人商议决定是否延长期限二年。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本次投资设立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 2.5 亿元，本次投资金额较大，若管理人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存在大额投资损失的风险；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上海万业企业